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内部决策为完 成债权债务冲抵工作涉及的债权 资产评估报告

吉才评报字[2021]第066号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4444020139202100062

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44402013920210006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内部决策为完成债权债务冲抵工作涉及的债权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吉才评报字[2021]第06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吴永恕(资产评估师)、姚伟东(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声明 | 1 |
| 第二部分 摘要 | 3 |
| 第三部分 正文 | 5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交易各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简介 | 5 |
| 二、评估目的 | 11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 六、评估依据 | 14 |
| 七、评估方法 | 15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
| 九、评估假设 | 18 |
| 十、评估结论 | 1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9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2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3 |

第四部分 附件

- 一、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复印件）
- 五、 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七、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第一部分 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一) 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二) 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六) 资产评估师本人与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七)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

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十)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本评估机构承诺：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将评估报告提供给无关单位或个人。

(十一)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二部分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委托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

评估目的：为康美药业管理层内部决策债权债务冲抵工作涉及债权（康美药业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决议同意马兴田先生用以下方式抵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所对应债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债务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委托人指定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债权。（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康美药业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决议同意马兴田先生用以下方式抵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所对应债权的评估值 9.6 亿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是评估专业意见形成日。

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内有效。

第三部分 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

吉才评报字[2021]第066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债权债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交易各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简介

（一）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231131526C

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

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马兴谷

注册资金：人民币 497386.167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

炖、燻、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计生用品、农副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二) 交易各方

1、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日期：2016年9月8日

注册资本：1,600,000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8号2号楼2228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3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经营范围：参与实业投资；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及配件，针棉织品；销售：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陶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参与房地产投资。

3、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269室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4、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小云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36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市中路377号B座22-23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州赛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赛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芮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G2栋5楼D9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6、广州赛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赛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芮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G2栋5楼D8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7、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尔波

成立日期：2000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即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3幢第二层2-201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升平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银河大街（爱民医院）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健康产业项目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受委托对其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零配件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如妹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2003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即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3幢）

第二层 202、203 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特定种类医疗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张尔波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普宁市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康美药业管理层。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康美药业管理层内部决策债权债务冲抵工作涉及债权（康美药业董事会 2020 年

12月31日决议同意马兴田先生用以下方式抵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所对应债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提交的债权(康美药业董事会2020年12月31日决议同意马兴田先生用以下方式抵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所对应债权)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委托人指定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债权。(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1、 根据康美药业与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民投”)、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实业”)、粤民投(广州)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粤民投金融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广州赛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赛米商务”)、广州赛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赛丽商务”)、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康美实业拟将其所持有的粤民投20亿元股份分别以债务抵偿的方式出让给赛米商务和粤民投金融投资，其中赛米商务受让15亿股股份，用以抵偿赛米商务对康美实业、康美药业享有的16.5亿元债权(其中康美药业抵偿1.53亿元)；粤民投金融投资受让5亿股股份，用以抵偿康美药业所欠粤民投委托贷款5.5亿元本金。

2、 康美药业与康美实业、康都药业签订《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康美实业以2019年度粤民投股份分红款1.2亿元为康美药业冲抵粤民投委托贷款，合并上述康美实业为康美药业抵偿7.03亿元，合计8.23亿元债权，用于抵偿康都药业资金占用款。

该事项剔除上述“1、康美药业抵偿1.53亿元”后债权为6.7亿元。

3、康美药业与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大健康”，为康美药业的孙公司）、康淳药业、张尔波签订《债权债务冲抵协议书》，张尔波以享有的对康美大健康 1.37 亿元债权用于抵销康淳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委估债权已经审计。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次评估中引用普宁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马兴田先生代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偿还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 亿元专项审计报告》（普天元专审字[2021]34 号）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本次评估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其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91号令）；
- 6、《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2001年）；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 9、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资产评估，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评估对象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资产的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1、 评估方法说明

(1)成本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和各种贬值，用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

(2) 市场法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一种方法。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参照成交价格×修正系数 1×修正系数 2×...×修正系数 n

(3) 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评估对象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资产的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评估对象评估价值

R_i—— 第 i 年客观收益额

r —— 折现率

i—— 序列年期

n—— 收益年限

2、 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同时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我们采用成本法对债权债务进行评估。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在委托人确定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后，本所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就此与委托人洽谈项目资产评估事宜。本所人员听取了委托人的情况介绍，对评估对象及范围有了一定了解。经委托人明确提出委托意向和时间要求后，双方共同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并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清查

接受委托后，本所根据项目的需要组成项目评估组，制定了详尽的评估方案及人员、时间的安排，并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工作。评估人员在有关人员的陪同下，对委估对象进行收集市场资料。

在本所评估人员指导下，收集了有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等评估所需资料。在委托人相关人员陪同下，评估人员进行了核查权属、市场调查、选取评估方法等方面的工作。

（三） 评定估算

通过资产清查，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具体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取得了较为客观的数据。

根据资产类别和实际状况，评估人员运用所搜集到的信息资料，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做出了价值评定，估算出资产的价格。

（四）评估汇总

根据不同资产的评估值，评估人员进行评估结果的汇总。经过本所项目组人员的充分讨论及分析、经本所三级审核制度审核，形成本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的基本前提是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委估资产可持续使用；
- 2、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人指定的评估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客观；
- 3、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因交易取得委估资产而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仅在满足上述有关假设、前提及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十、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时，康美药业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决议同意马兴田先生用以下方式抵偿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所对应债权的评估值 9.6 亿元。（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本报告评估结论形成的基础是基于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如与所提供资料构成偏差，则本报告结论需调整或重新出具。

(二) 本报告仅供康美药业管理层内部决策使用不得对外公开，且评估结论不得作为任何经济行为实施的依据及保证，如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所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 本评估结论系在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下，对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现行市场公允价值的反映，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 经核实，张尔波个人银行账户与康美大健康资金往来共三笔，与康美大健康账面记录信息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8日，张尔波建设银行6217212019005098353账户向康美大健康建设银行44050179030100000447账户转入“投资款”155,108,000.00元；

2、2017年12月27日，张尔波建设银行6217212019005098353账户向康美大健康建设银行22050164633800000433账户转入“借款”145,000,000.00元；

3、2018年1月16日，康美大健康建设银行44050179030100000447账户向张尔波建设银行6217212019005098353账户转出资金145,000,000.00元。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账面记录的对张尔

波的债务（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5,108,000.00 元。

截止评估报告日，我们未能了解到康美大健康抵押情况、对外的担保情况、是否有账外债权债务、是否有应付未付工程款、是否有优先受偿债务等信息，我们也未能收集到康美大健康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因此，我们未执行康美大健康的现场核实程序，也未对康美大健康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

（六）因此专项报告为追溯性评估报告，至我所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报告日期，康美药业的人事及经营情况出现了重大变化，公司已出现严重亏损，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注意。

（七）在本次康美药业提供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本所注意到康美药业做了如下相关回复（摘录）。

1、 上述 8.23 亿元、1.37 亿元公司债务的具体信息，包括债权人、委贷人、实际出资人、债权债务发生时间、总金额、借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并明确说明上述公司债务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上述 8.23 亿元、1.37 亿元公司债务为公司真实发生债务，相关信息如下表：

单位：亿元

| 债权债务发生时间 | 债权人 | 借款总额 | 抵债前金额 | 抵债金额 | 余额 | 其他信息 | 担保情况 | 借款用途 | 备注 |
|-----------|---------------|------|-------|------|------|-----------------------|------|--------|----|
| 2017/12/8 | 其他应付款 -张尔波 | 1.55 | 1.55 | 1.37 | 0.18 | 债务人：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 无 | 补充流动资金 | |

单位：亿元

| 债权债务 发生时间 | 债权人 | 借款 总额 | 抵债 前金额 | 抵债 金额 | 余额 | 其他信息 | 担保情况 | 借款用途 | 备注 |
|--------------|--|----------|-----------|----------|-------|---|---|--------------|----|
| 2019/2/11 | 渤海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 公司 | 13.90 | 3.20 | 1.53 | 1.67 | 项下编号为 bite2019 (1r) -0500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 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信托 贷款中债务本金 | 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担保 | 偿还公开 市场债务 | |
| 2019/3/26 | 广东民营投 资股份有限 公司（交通 银行委托贷 款） | 20.00 | 18.12 | 6.70 | 12.46 | 康美实业分红抵粤交银揭 公 2019 年委贷字 0001 号的 《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 委贷本金及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的委托贷款利息 | 保证人：康美实业、马兴田、许 冬瑾；抵押人：康美（亳州）华 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中 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抵押物： 康美药业普宁中药城及亳州中 药城商铺。 | 偿还公开 市场债务 | |

注：上述粤民投抵债金额 6.7 亿元中包括 1.04 亿元的利息费用

2、 上述债权债务冲抵，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合法确认，是否仍然存在尚需事先履行的程序、义务或者附带其他条件等；

回复：

上述债权债务冲抵，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的确认，不存在尚需事先履行的程序、义务或附带其他条件等。

3、 康美实业目前转让粤民投 20 亿股份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等障碍；

回复：

截止目前，康美实业转让粤民投 20 亿股股份事宜的相关手续已办理，不存在股份质押障碍。

4、 张尔波与公司、康美实业、马兴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协议安排

回复：

张尔波先生与公司、康美实业、马兴田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尔波先生系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大健康产业”，为公司下属公司）持股 1% 的股东，其于 2017 年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康美大健康产业汇入 1.55 亿元。

（八）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中注协（中评协）文件《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要求，资产评估师对待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给予了合理关注，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同时未考虑其权属状况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九）对资产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及其他单位使用；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有效期为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吉才评报字[2021]第 066 号报告专用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揭阳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

中国·揭阳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债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委托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序号 | 项目 | 评估价值（亿元） | 备注 |
|----|------------------------------|----------|----|
| 1 | 债务抵消——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委托贷款） | 6.70 | |
| 2 | 债务抵消——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53 | |
| 3 | 债务抵消——张尔波 | 1.37 | |
| | 合计 | 9.60 | |



评估机构：广州市吉才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人员：吴永恕、姚伟东